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3-02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敬农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及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3年度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议过程中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审议的关联方涵盖了除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外的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关联单位，（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8日